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4-1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经营运作、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

1、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遵守了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可信的；

3、公司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是以协议价格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收购及出售价格，未发现内幕交易，亦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投票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